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張世勳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lingeric@nantou.gov.tw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4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本府為辦理本縣南投市南鄉段10地號等9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一案，茲檢送公告文、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5年10月30日投地四字第1150007518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5年9月21日水三管字第11553064860號函與115年10月27日水三管字第11502138340號函辦理。

二、辦理範圍為本縣南投市南鄉段10地號等9筆土地，面積2.565907公頃(詳編定清冊)。

三、展覽期間：自115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

四、副本抄送土地所有權人，檢送本案土地清冊。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線

正本：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陳彥軍君、黃仁德君、黃苡婧君、黃豐慶君、吳香里君、孫字弘君、陳天進君、巖永裕君、周華貴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 許淑華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40236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南投市南鄉段10地號等9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115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三、辦理範圍：南投市南鄉段10地號等9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案，面積2.565907公頃。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線

縣長 許淑華